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現任公司秘書霍志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本公司之法務總監陳麗平女士為公司秘書，以替代霍先生，兩者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霍志德先生（「霍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霍先生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霍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霍先生，38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將於彼之委任後繼續擔任該職務。彼負責監管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及職能，向董事會提供其他營運支持，並協助行政總裁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制定策略計劃。霍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布祿士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頒授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合併及收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霍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霍先生曾擔任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8，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辭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霍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霍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霍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霍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可按行使價0.740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將與霍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霍先生之委任初步為期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輪值退任）。霍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6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霍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不時實施之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激勵計劃項下之獎勵。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麗平女士（「陳女士」）已於霍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陳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其法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獲認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企業管治、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就霍先生及陳女士之新任命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